**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22](#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_Toc77694042)6

[第七章 附件 4](#_Toc7769404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受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预算价**  **（万元/年）** |
| 1 |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 | 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 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24640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资质（含水质及废气检测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及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4 ：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乐采云平台）。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18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账 号：201000151846700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吉祥西路66号

联系人：陈海栋

电话：0574-63030968

2、代理机构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4楼

联 系 人：胡冲辉

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传 真：0574-63010961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674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6539

**十一、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慈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常规检测费用综合单价的构成应包括水质采样费、水质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等）、车辆使用费、评估分析报告编制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应急差旅费另计。其他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18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账 号：201000151846700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资质证书及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提供合同和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需提供）；

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5104 ；

（3）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419室），联系人：胡冲辉，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13586790038。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210095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乐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单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24640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无效。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的70%计算（低于5000元按500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报价。

2、中标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审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九条第1.1、1.2、1.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成交，成交价格仍按照其最后报价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资质（含水质及废气检测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及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资质证书及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得分** |
| 商务技术  70分 | 需求了解情况（7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包括：①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背景了解、②现状调研）进行评议；  需求了解情况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分；  需求了解情况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5分；  需求了解情况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3分；  未提供需求了解情况内容的得0分。 | 7 |
| 检测方法及  检测标准  （3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 |
| 管理制度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管理制度、报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得5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3分；  管理制度仅部分可行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质量保障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样品采集时的质量保障措施、检测结果精准性的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具备操作性、符合项目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应急预案  （5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水质恶化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检测预案、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检测预案）内容科学、操作性强、匹配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人员安全保障方案（4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员工工作时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人员安全教育）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 |
| 服务时效  及承诺  （6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时效及承诺方案（包括采样响应时间、上门取样响应时间、样品取样后送达实验室时间、水质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等时效性承诺）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时效性高，实操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时效性一般，实操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内部考核、奖惩措施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考核、奖惩措施（包括：人员上岗前培训、人员考核管理、人员奖惩措施）进行评议；  科学、具备实操性的最高得4分；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的监督控制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及措施方法完善性进行评议；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议；  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分析上欠科学、解决合理欠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分析及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材料、车辆配置  （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材料及车辆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  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6分；  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4分；  评审内容部分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 6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2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以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2 |
| 其他人员配置  （6分） | 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议，  其他团队人员（除以上人员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采样人员，根据拟投入人员学历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海洋资源、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生物技术及应用、材料科学与工程）、采样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议；  配备完整、学历技能水平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配备完整、学历技能水平一般，专业性一般、具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配备相对完整、学历技能水平差，专业性及经验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人员一览表、人员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以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服务便捷性（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情况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项目所在地实验室配置、服务机构设置和办公场地等情况合理性、便捷性等进行评议）。  实验室配置、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便捷的得5分，实验室配置、比较合理、服务较便捷的得3分，实验室配置、服务机构设置存在缺陷，服务不便捷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不能反应项目服务便捷能力的不得分。 | 5 |
| 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水质检测类项目的（或者工作内容中包含污水检测工作的项目），每具有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2.同一甲方单位的项目仅作一次计分。 | 2 |
| 认证证书  （3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体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 3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24640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值 | |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报价得分（3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项目内容：

1.4资金来源：

**2、检测范围**

2.1检测范围：

**3、服务期限**

3.1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检测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4、质量标准**

4.1建设质量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验方法**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6、技术资料**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相关要求**

7.1本次水质、废气检测工作水样采集由乙方实施，甲方及水质、废气日常养护单位可同步进行跟踪监管。

7.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7.3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应按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和年报表应均以电子及纸质形式提供，报表中必须体现各项关键性指标内容）。

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半年报表应至少包含一下内容：各单位前后水质、废气状况的对比分析（由甲方提供基础依据）、当月、当季度或半年水质、废气检测数据（具有CMA或重点实验室标志）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水质、废气情况综合评价及分析等。

年度报表：每年每个单位的所有资料（应包括该水质、废气状况汇总、所有水质、废气检测报告（具有CMA或重点实验室标志）、水质、废气情况总体综合评价及分析等）需装订成册，交予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7.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采取现场考核与台账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7.6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2%。

8.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8.3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9、转包或分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0、款项支付**

10.1合同价款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数量×乙方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发生水质检测工作量，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每个月统计当月检测费用，季度结清本季度所有检测及应急差旅费。

10.2工作量的确定：甲方在每月底核实乙方的工作量，并在核实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核实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检测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认可。

10.3合同款支付：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注：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11、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违约及争议**

12.1乙方若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按500元/天扣除乙方服务经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由于第三方检测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被市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扣除当月全部第三方检测费用。

12.3服务周期内累计二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4由于上述第12.3条原因终止合同的，在新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确定前，乙方应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最多两个月），服务质量要求按原合同要求执行。

12.5因甲方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额外补偿等。

12.6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仅指战争、地震及自然灾害。

13.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2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分为3部分，1、水质检测内容：项目包含中西部门户管理排水户的水质采样，每个点位每月不低于1次，中心化验室、管网科周期性水质采样分析，主要检测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等，2、废气检测内容：全市泵站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指标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等。3、应急检测内容：应急检测项目，此费用另行结算，按每次一个取样点计算，检测项目按常规费用计算。具体检测指标项目由招标人决定。检测服务点分布于慈溪各镇、街道、开发区。每次要求有2名有取样证检测人员取样，取样车辆由检测单位提供。

**二、检测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全面介绍投标人自身的特点、优势，包括水质、废气检测资质、水质、废气检测能力、实验室团队等。

2、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人员要求不少于2组，每组至少有2名有取样证检测人员，每组至少配备一辆取样车辆。

3、本项目水质常用检测指标为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悬浮物共8种，非常用检测指标为总铬、硫化物等29种。具体检测项目根据招标人选定的检测指标对每个采样点进行检测。

4、本次水质检测工作水样采集由中标人负责实施，中标人应自己配备车辆，跟随招标人采样，检测时间、检测点、检测项目由招标人决定，中标人按要求配合。每次取2份样，一份作为备份，备份时间7日。投标文件须详细说明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水样采集所采用的方法、设备以及人员配置等。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数量×中标人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发生水质、空气检测工作量，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每个月统计当月检测费用，季度结清本季度所有检测及应急采样台班费。

6、水质、废气应急取样检测项目（每次一个取样点计算，检测项目按常规费用计算）。

7、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在接到招标人检测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赶到指定检测采集点。每延误一次，则扣人民币500元，取样后3天内出电子数据报告，7 天内出纸质数据报告。

9、中标人应按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年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各类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应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年报表应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供，报表中必须体现各项关键性指标内容）。

（1）月报表和季度报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各被检测单位前后水质、废气状况的对比分析（由招标人提供基础依据）、当月或当季度水质、废气检测数据（具MA标志）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水质、废气情况综合评价及分析等。

（2）年度报表：每年每个被检测单位的所有资料（应包括水质、废气状况汇总、所有水质、废气检测报告（具有MA标志）、水质、废气情况总体综合评价及分析等）需装订成册，交予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督考核。

10、招标人人有权邀请另一家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中标人的检测内容进行同样的抽样检测，如有造假或检测结果严重不符合实际，将扣除该月检测费用，并终止合同。

1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水质、废气检测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13、由于管理工作需要或建设规划等需要，对水质、废气检测单位数量进行调整核减的，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服从调整。

14、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16、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第三方检测工作考核及经费核拨**

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考核采取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考核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采样管理、实验室管理、报表管理等，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1。由采购人对现场采样工作、实验室检测工作情况及各类台账资料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满分100分，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服务经费（检测费+应急差旅费）按季度核拨，具核拨方式如下：

（1）季度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当季服务经费；

（2）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按80%拨付当季服务经费，扣除部分不予返还；

（3）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全部检测费用，扣除部分不予返还。

**四、指标检测参考检测方法及检测项目全费用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 **一** | 水质指标 |  |  |  |
| 1 | PH值 | 次 | 1156 | 25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次 | 144 | 110 |
| 3 | 化学需氧量(COD) | 次 | 1300 | 75 |
| 4 | 氨氮 | 次 | 1300 | 75 |
| 5 | 总氮 | 次 | 180 | 80 |
| 6 | 总磷 | 次 | 1300 | 80 |
| 7 | 动植物油类 | 次 | 1 | 110 |
| 8 | 悬浮物 | 次 | 1264 | 75 |
| 9 | 水温 | 次 | 1 | 30 |
| 10 | 色度 | 次 | 1 | 55 |
| 11 | 易沉固体 | 次 | 1 | 75 |
| 12 | 溶解性固体 | 次 | 1 | 75 |
| 13 | 石油类 | 次 | 1 | 110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次 | 1 | 75 |
| 15 | 总氰化物 | 次 | 1 | 75 |
| 16 | 总氯 | 次 | 1 | 75 |
| 17 | 硫化物 | 次 | 1 | 75 |
| 18 | 氟化物 | 次 | 1 | 75 |
| 19 | 氯化物 | 次 | 1 | 75 |
| 20 | 硫酸盐 | 次 | 1 | 75 |
| 21 | 总汞 | 次 | 1 | 75 |
| 22 | 总镉 | 次 | 1 | 75 |
| 23 | 总铬 | 次 | 1 | 75 |
| 24 | 六价铬 | 次 | 1 | 75 |
| 25 | 总砷 | 次 | 1 | 75 |
| 26 | 总铅 | 次 | 1 | 75 |
| 27 | 总镍 | 次 | 1 | 75 |
| 28 | 总银 | 次 | 1 | 75 |
| 29 | 总硒 | 次 | 1 | 75 |
| 30 | 总铜 | 次 | 1 | 75 |
| 31 | 总锌 | 次 | 1 | 75 |
| 32 | 总锰 | 次 | 1 | 75 |
| 33 | 总铁 | 次 | 1 | 75 |
| 34 | 挥发酚 | 次 | 1 | 75 |
| 35 | 苯胺类化合物 | 次 | 1 | 75 |
| 36 | 甲醛 | 次 | 1 | 75 |
| 37 | 应急采样台班费 | 次 | 1 | 520 |
| 二 | 废气指标 |  |  |  |
| 38 | 氨 | 次 | 60 | 130 |
| 39 | 硫化氢 | 次 | 60 | 150 |
| 40 | 苯乙烯 | 次 | 60 | 170 |
| 41 | 臭气浓度 | 次 | 60 | 500 |
| 42 | 二硫化碳 | 次 | 60 | 200 |

**附表1**

**第三方检测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日常管理  （25分） | 1、人员到位（10分）：投标文件约定的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全部到位，未到位的扣5分/人次；水样采集、实验室检测等环节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配备齐全，不足的扣3分/人次。 |
| 2、台账齐全（5分）：各类规章制度、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交接记录、各项指标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报表等台账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3、应急检测（10分）：未及时响应业主应急检测要求的，扣5分/次。 |
| 采样管理  （25分） | 1、器材规范（5分）：采样器和贮样容器未清洗干净的，扣3分/次；所采用的采样器和贮样器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2、操作规范（5分）：采样点定位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的，扣3分/次；未在业主单位要求的检测点采样的，该项不得分。 |
| 3、标识规范（5分）：各水样标识清晰、规范，有随意涂改、标识模糊不清的，每个水样扣3分。 |
| 4、样品保存规范（10分）：样品未能按时移交实验室或样品交接手续不到位的扣5分/次；样品未能在有效时限内进行检测的，扣5分/次；样品保存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实验室管理  （25分） | 1、环境整洁（5分）：实验室环境脏乱的，扣3分；仪器、设备、药剂等摆放散乱的，扣3分；实验室操作人员穿着不规范的，扣2分。 |
| 2、设备完好（5分）：使用的仪器、设备不齐全的，扣3分；仪器、设备、有破损、损坏的，扣2分。 |
| 3、数据完整（15分）：原纪录不完整的，扣10分/次；数据有涂改不清等现象的，扣5分/次；数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扣10分/次。 |
| 报表管理  （25分） | 1、报送及时（5分）：各类报表未按时报送的，扣2分/次。 |
| 2、内容完整（10分）：各类报表中有内容缺失的，扣2分/次；数据计算、文字表达等有显著错误的，扣2分/处；报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如无签发、盖章等内容），扣3分/次。 |
| 3、资料保密（10分）：擅自将检测数据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该项不得分。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费用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数量×乙方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发生水质检测工作量，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每个月统计当月检测费用，季度结清本季度所有检测及应急差旅费。  2、工作量的确定：甲方在每月底核实乙方的工作量，并在核实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核实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检测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认可。  3、支付方式：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
| 4 | 合同签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5 | 中标方须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招标方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方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TGGZY2025104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 1 | 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104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统一折扣率（%）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水质指标 |  |  |  |  |  |  |
| 1 | PH值 | 次 | 1156 | 25 |  |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次 | 144 | 110 |  |  |
| 3 | 化学需氧量(COD) | 次 | 1300 | 75 |  |  |
| 4 | 氨氮 | 次 | 1300 | 75 |  |  |
| 5 | 总氮 | 次 | 180 | 80 |  |  |
| 6 | 总磷 | 次 | 1300 | 80 |  |  |
| 7 | 动植物油类 | 次 | 1 | 110 |  |  |
| 8 | 悬浮物 | 次 | 1264 | 75 |  |  |
| 9 | 水温 | 次 | 1 | 30 |  |  |
| 10 | 色度 | 次 | 1 | 55 |  |  |
| 11 | 易沉固体 | 次 | 1 | 75 |  |  |
| 12 | 溶解性固体 | 次 | 1 | 75 |  |  |
| 13 | 石油类 | 次 | 1 | 110 |  |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次 | 1 | 75 |  |  |
| 15 | 总氰化物 | 次 | 1 | 75 |  |  |
| 16 | 总氯 | 次 | 1 | 75 |  |  |
| 17 | 硫化物 | 次 | 1 | 75 |  |  |
| 18 | 氟化物 | 次 | 1 | 75 |  |  |
| 19 | 氯化物 | 次 | 1 | 75 |  |  |
| 20 | 硫酸盐 | 次 | 1 | 75 |  |  |
| 21 | 总汞 | 次 | 1 | 75 |  |  |
| 22 | 总镉 | 次 | 1 | 75 |  |  |
| 23 | 总铬 | 次 | 1 | 75 |  |  |
| 24 | 六价铬 | 次 | 1 | 75 |  |  |
| 25 | 总砷 | 次 | 1 | 75 |  |  |
| 26 | 总铅 | 次 | 1 | 75 |  |  |
| 27 | 总镍 | 次 | 1 | 75 |  |  |
| 28 | 总银 | 次 | 1 | 75 |  |  |
| 29 | 总硒 | 次 | 1 | 75 |  |  |
| 30 | 总铜 | 次 | 1 | 75 |  |  |
| 31 | 总锌 | 次 | 1 | 75 |  |  |
| 32 | 总锰 | 次 | 1 | 75 |  |  |
| 33 | 总铁 | 次 | 1 | 75 |  |  |
| 34 | 挥发酚 | 次 | 1 | 75 |  |  |
| 35 | 苯胺类化合物 | 次 | 1 | 75 |  |  |
| 36 | 甲醛 | 次 | 1 | 75 |  |  |
| 37 | 应急采样台班费 | 次 | 1 | 520 |  |  |
| 二 | 废气指标（有组织、无组织） |  |  |  |  |  |
| 38 | 氨 | 次 | 60 | 130 |  |  |
| 39 | 硫化氢 | 次 | 60 | 150 |  |  |
| 40 | 苯乙烯 | 次 | 60 | 170 |  |  |
| 41 | 臭气浓度 | 次 | 60 | 500 |  |  |
| 42 | 二硫化碳 | 次 | 60 | 200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综合单价=全费用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统一折扣率。**

**2、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小数点后保留2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慈溪市域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